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

# 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：

今天大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「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現在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第5點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29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經理事會通過向國內外募捐。」；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除下列行為外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；準此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上述規定，經理事會通過可逕行向國內外募捐，相關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均不受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範。

二、一般團體如須辦理公益募款，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：「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21日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。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，不受21日之限制」；有關募得款之經費運用，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### 三、辦理情形：

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規定，紅十字會無須經本部之同意即可辦理勸募；惟前經該會主管機關內政部鑒於該會之特殊性、民眾期待與符合社會觀感之考量，與紅十字會總會協調共識，以該會募款活動之管理，允宜類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強化該會財務透明及符合時代需求。

綜上，基於人民團體申請勸募許可之衡平性，有關勸募部分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